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新疆巴州信访局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保障信访局人员工资、奖金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相关税费及时发放缴纳。	222.71	222.71	
	运转保障	保障局机关内部行政日常运行、取暖费、三公经费、福利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。	14.55	14.55	
	信访业务工作保障	1、协调、指导、督导全州信访工作，组织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。2、提出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并督促落实，帮扶救助信访群体，督导开展信访评估，组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。协调处理群众进京、赴自治区非正常上访和突发信访事件。保障两会、冬奥会及党的二十大期间赴乌进京上访“零控制”目标。3、聘请律师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咨询服务。4、购置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以保障开展信访安全各项工作。	28.4	28.4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新疆信访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8〕44号）要求，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信访和群众工作的决策部署。</p> <p>目标2：保障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等工资支出；保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，保证局机关内部行政运日常运行。</p> <p>目标3：协调处理群众进京、赴自治区非正常上访和突发信访事件。坚决实现两会、冬奥会及党的二十大期间赴乌进京上访“零控制”目标，组织开展信访安全保障各项工作。</p> <p>目标4：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，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效能，全力做好涉疫情信访矛盾排查化解。</p> <p>目标5：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。对重大信访案件实施监督和责任倒查，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目标6：进一步强化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，着力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保障办公人员数量	=15人	
		数量指标	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	>=1140平方米	
		数量指标	信访保障工作	>=10项	
		数量指标	督导全州信访工作	>=12次	
		数量指标	购置办公耗材次数	>=10次	
		数量指标	购置办公设备数量	>=1套	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律师委托业务	=1项
	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人数	=12人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>=98%
		质量指标	设备质量合格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	>=90%
		质量指标	律师法律咨询率	>=98%
	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>=98%
		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>=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>=95%
		时效指标	购置设备及时率	>=98%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>=98%
		时效指标	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	>=95%
		时效指标	设备采购完成时间	2022年11月10日
		时效指标	督导任务完成率	>=95%
		成本指标	工资成本控制数	<=222.71万元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0.97万元
		成本指标	信访保障工作成本	<=17.3万元
		成本指标	购置办公设备成本	<=2.80万元
		成本指标	律师委托业务年费	<=1万元
	成本指标	购置办公耗材经费成本	<=6.3万元	
	成本指标	督导全州信访工作成本	<=1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利用率	>=95%
		社会效益指标	业务保障能力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	>=98%
	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>=99%